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3736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王東隆

被告 彭美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3,203元，及其中新臺幣183,621元自民國113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3,20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4年10月間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雙方成立信用卡契約，依約原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於各記帳消費所約定之繳款截止日前清償，詎被告未按期給付，迄今尚積欠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未給付，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0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
03 書及約定條款、個人信用卡額度調整申請書、信用卡逾期轉
04 帳轉列催收款通知書、信用卡消費明細帳單等件為證（見本
05 院卷第13至52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
06 詞辯論期日不到場，是以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
07 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
08 事實。

09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0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1 之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2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
13 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既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依信用卡
14 契約簽帳消費，而尚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數額之金額尚未清
15 償。從而，原告主張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6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18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19 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
20 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4 法 官 林秀菊

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7 同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
28 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9 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31 書記官 陳靖騰